附件2：

**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协议书**

甲方： 南京体育学院 ；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。

乙方：学生姓名 ； 身份证 ；

家庭地址 。

丙方：学生家长（或经济承担人） ； 身份证 ；

与乙方关系 ；

工作单位 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跨境从事交流学习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**

1.甲方接受乙方的自愿申请，同意乙方以 交换生 身份赴 丹麦葛莱体育运动教育学院 （学习单位）学习，期限为 。

2.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。

3.乙方在遵守甲方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成绩，来冲抵本校对应的课程成绩。

4.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。

**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乙方跨境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，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一切手续。在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债务由乙方自理。

2.乙方在提出跨境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3.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在申请跨境学习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4.乙方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征得所在系的认可，并按要求认真修读所选课程，不得擅自中断交换学习计划，返校后须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一份。如乙方在外所学课程成绩不合格，则认定其所对应的本校课程不合格，返校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补考。

5.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(境)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，同时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从事与出国(境)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，否则并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。

6.乙方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7.乙方在外须保持与甲方联系，交流结束后，须按期返校向甲方报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在外期限。

8.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押金伍仟元整。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，甲方在乙方返校后将押金如数退还乙方。

**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丙方须承担乙方在台期间学习费用(包括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旅费等)。

2.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甲方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